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万人计划”）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全国妇联等八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旨在集聚一批能够引领和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万人计划”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突出绩效、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项目资助、政策激励、跟踪服务、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措施，促进人才与创新深度融合，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

第四条 “万人计划”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其中，“杰出人才”主要支持在科学前沿、社会公益等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的优秀人才；“领军人才”主要支持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发挥关键作用的优秀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五条 “万人计划”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突出绩效、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项目资助、政策激励、跟踪服务、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措施，促进人才与创新深度融合，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

第六条 “万人计划”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突出绩效、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项目资助、政策激励、跟踪服务、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措施，促进人才与创新深度融合，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

第七条 “万人计划”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突出绩效、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项目资助、政策激励、跟踪服务、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措施，促进人才与创新深度融合，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

第八条 “万人计划”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突出绩效、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项目资助、政策激励、跟踪服务、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措施，促进人才与创新深度融合，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

第九条 “万人计划”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突出绩效、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项目资助、政策激励、跟踪服务、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措施，促进人才与创新深度融合，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

第十条 “万人计划”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突出绩效、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项目资助、政策激励、跟踪服务、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措施，促进人才与创新深度融合，激发人才活力，提升人才效能。

持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立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科技部设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平台。中央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平台。教育部设立教学名师平台。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局共同设立青年拔尖人才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杰出人才。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当处于世界科技前沿,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第六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当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第七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当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者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5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第九条 教学名师。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第十条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岁（女性不超过 37 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岁（女性不超过 40 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专项办部署年度遴选总体安排，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对所负责项目遴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申报，平台部门开展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评审，专项办会同平台部门

组织咨询顾问组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公示，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二条 加强各项目宏观统筹，中央组织部会同平台部门印发遴选通知，统一部署，分头实施。

第十三条 平台部门做好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工作。推荐工作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平台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四条 平台部门应当区别不同类别人才性质特点，细化遴选标准，实施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当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

第十五条 平台部门应当组织小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同领域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本领域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小组根据评价指标，对照申报材料，综合评价。

评价指标包括：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学术水平、工作实绩、社会影响等。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报中央组织部审定；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报中央组织部审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报中央组织部审定；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报中央组织部审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报中央组织部审定；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报中央组织部审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报中央组织部审定；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报中央组织部审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平台部门反馈。

第十八条 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

~~七家单位根据本次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各单位作出说明。其他~~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七家单位共同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部、财政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委托自然科学基金会做好入选推荐评审、建设方案论证、周期考核评估等工作。科学家工作室依托杰出人才所在单位建设。依托单位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提供运行保障和配套支持。

第二十二条 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每人一定额度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由平台部门负责落实,财政

部专管，商各主管部门统一拨付。

第二十三条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经费由财政部设立专项予以支持，中央组织部负责具体拨付。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经费使用进度不按年度考核，原则上3年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可延长2年。入选专家转换工作单位，中央财政给予的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第二十四条 专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在科研项目、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激励保障等方面对入选专家给予特殊支持。封顶以下和田人尚未归附

议，将志向入选专家纳入元旦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设立国家“万人计划”服务窗口，为入选专家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入选者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退出。

第二十八条 专项办会同平台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国家“万人计划”深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国家“万人计划”的宏观统筹，建立健全实施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8日印发

